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昌平学校 2026-2027

年度供暖服务项目合同

二零二六年十月

甲方（委托方）: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昌平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供热管理，保障供热设施的安全、正常、高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供热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友好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概况

1、项目地点: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昌平学校(昌平区东小口镇陈家营中路 1 号)

2、供热面积:建筑面积 13829 平方米;

3、供暖温度:不低于 18℃;

4、委托管理期限为 1 个供暖季，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乙方将根据天气情况和政府指导适当延长供暖期。

二、供热管理的内容

1、管理范围

甲方的供暖工作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管理，乙方同意负责锅炉房的运行管理工作。

2、管理事项包括

(1)负责锅炉房设备、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

(2) 负责锅炉房的设备安全管理，仪器仪表效验、水质化验、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热力系统、水力平衡调整。

(4)协调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锅炉房年检等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锅炉房及锅炉房内一切设备、设施、人员及热力系统的安全运行，合同期间造成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财产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三、供暖运行管理服务的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昌平学校锅炉房托

管供暖运行管理，承包费为1068995.00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含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上述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供暖费首付款365090.9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玖角伍分，供暖结束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确认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供暖费：703904.05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叁仟玖佰零肆元零角伍分。甲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供暖服务费发票。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云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宏福分理处

账　　号：0612040103000003780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顺路91号院1号6层627

4、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昌平学校

税　　号：12110221306313843J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家营中路1号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银行帐号：0200095809000128176

四、乙方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忠于职守。

2、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遵守劳动纪律，认真遵守甲乙双方指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3、具备相关工作实际操作经验，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

4、工作中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仪表仪容符合行业要求，持证上岗。要有高度的主人翁意识，主动、热情、周到，文明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因工作需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锅炉房内各种设备图纸、说明书、电

控系统图。

2、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有效文件，并把提供以上证件的复印件给甲方留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派驻甲方现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在技术运行承包服务期内，凡涉及甲方和周边单位、业主等具体问题，甲方负责做好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联系工作。

4、甲方负责提供锅炉房必要的所有安全、环境保护、消防设备及一切安全报警设备的必要装备条件。

5、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时间和温度标准供热。

6、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独有的节能技术，并以此技术平台为依托，对甲方锅炉房运行系统进行管理，同时对甲方的锅炉房和管网系统适当技术改造。以节约能源提高经济效益。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及相关设备,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甲方不会因为实施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建立科学的运行管理体系，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及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及控制程序，做到运行操作人员执证上岗；乙方派专业人员对锅炉房进行管理，负责本项目沟通与协调工作。

3、按规定时间完成水质化验检测工作，确保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负责购置所需燃气，做好能源计量和运行数据记录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5、负责供热运行的量化平衡调节，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6、乙方负责锅炉房 24 小时运行值守，每班 1 人。

7、乙方的司炉人员、水质化验人员持证上岗，并交甲方备案；

8、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9、负责对锅炉房设备的维修工作，做到锅炉房内系统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和设备不带病运行。

10、若因乙方未按甲方供暖标准和要求供热，或乙方工作人员运行、维护保

养、操作不当，或因乙方未进行岗前培训和消防安全教育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和造成的影响。

11、供暖停炉一个月后，乙方负责协助进行做好锅炉、燃烧机的检修保养工作，按照每年北京市技术监督局(或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检查所规定的检查时间，协助进行锅炉年检和运检。

12、乙方人员负责实施年检和运检中安全阀门、压力表效验，锅炉烟箱，人孔手孔打开清理恢复工作。

13、乙方负责锅炉房日常管理、并负责乙方锅炉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司炉人员、化验员等的工资、奖金、福利及劳保等。因乙方拖欠工资等原因造成乙方司炉人员罢工、怠工等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14、乙方在运行管理中，负责对锅炉房内外设备随时发生、发现的故障进行维护修理，但属设备陈旧、老化、自然发生及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以及技术监督、劳动、环保、消防及其他管理部门责令淘汰或整改的设备，费用由甲方负责。

15、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安全及锅炉运营期间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而导致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整体供暖温度达不到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如果乙方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供暖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拒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经济补偿，但因用户私改暖气、不合理室内装修、擅自关闭或调节阀门、私自放水导致无法进入开启阀门放空气及检修、以及锅炉房及系统设备老化年久失修等意外原因、管线故障及事故抢修或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在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暖；

(2)乙方司炉人员无司炉证书；

(3)乙方的供暖没有达到北京市政府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 乙方在非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中止供暖；

(5) 乙方没有对锅炉及相关设施尽到维护、修理义务。

3、乙方知晓为学校提供服务，要保证派遣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安全标准，不存在安全任何隐患，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正常供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延误供暖正常工作，如因一方失误或推托等原因造成供暖失误时，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5、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到合同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6、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当本着顾全大局、平等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锅炉房运行管理。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467/2826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910877887

日期：2026年10月23日